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說明	執行單位	擬完成日期
一、112 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機會調查」	1. 發函至台塑企業各公司徵求工讀實務實習課程職缺需求。 2. 開發新實習機會： (1) 各系主任、老師協助開發。 (2) 現有合作機構伙伴推薦。 (3) 廠商自行提供實習機會。 3.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28597 號函公布：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	研發處、系主任、老師、合作機構	112/3/31
二、提醒與追蹤合作機構回覆實習機會調查資料	1. E-Mail 提醒與追蹤合作機構回覆調查資料。 2. 聯繫尚未回覆調查資料之合作機構。	研發處、合作機構	112/3/31
三、新增工讀實務實習職缺評估	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新合作機構，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系主任、老師、合作機構	112/4/12
四、112 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課程」職缺資料統計、彙整	各系工讀實務實習課程職缺資料統計、彙整。	研發處	112/4/12
五、蒐集各班「工讀實務實習同意書」	取得學生同意蒐集個人資料，以辦理工讀實務實習課程相關業務。(負責同學收齊統一繳回研發處)	研發處、導師、班代表	112/4/26
六、各系審核與篩選 112 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職缺	系主任及導師會同系上教師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與篩選職缺。	系主任、導師	112/4/21
七、召開會議-112 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機會」分配協調會	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分配輔導流程說明。	研發處、系主任、導師、班代表	112/5/4
八、同學自行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E-portfolio』pdf 檔	1. 學生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E-portfolio」之 PDF 檔。 2. 同學於 112/5/15 前自行上傳「E-portfolio」匯出後之 pdf 檔：校園入口網→實習鏈媒合系統→個人資料維護→個人履歷檔上傳(點選【修改】才完成上傳)	導師、班代表、學生	112/5/15
九、各班進行分配「工讀實務實習」職缺	1. 公布「工讀實務實習」職缺。 2. 面談人數安排以公司提供實習機會數額再增加 2~3 名或乘以 1.5 倍為原則。 3. 各班進行分配工讀實務實習職缺分配，由導師或負責同學彙整全班資料後至實習鏈媒合系統輸入應徵職缺：校園入口網→實習鏈媒合系統→應徵查詢點選【  】→在「職缺清單」中→查詢應徵職缺選擇要媒合的職缺，點選【  】加至學生應徵單位→同學	導師、班代表	112/5/19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說明	執行單位	擬完成日期
	資料填妥後，最後由導師點選【送審】→完成分配。		
十、合作機構安排面試時間	研發處與合作機構排定面試時間	研發處、合作機構	112/5/15~112/5/26
十一、啟動工讀實務實習面試作業	1. 工讀實習面試作業將由合作機構選擇【視訊】或【實體面試】作業，並規劃於6/5~6/28之間進行。 2. 面試作業時程統一由研發處公告。路徑：學校首頁→「工讀實習交流平台」→「學生實習表單下載」→「NEW! 112 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面試作業時程」，請各班負責同學留意研發處通知並協助公告予班上同學。 3. 申請面試公假部分(線上申請)，請同學擷取合作機構面試通知或實輔組公告檔案之畫面並經由班級導師複核後即可請申請面試公假，請導師務必審核公假時間。 4. 實習合作機構面試後公布錄取結果，系統會發送錄取結果通知郵件至同學電子信箱，請同學務必於面試結束密切留意信箱郵件，並於回覆截止日前(錄取名單公告三日內)至系統回覆是否前往。若逾期未回覆，將由備取同學直接遞補。	研發處、導師、班代表、合作機構	112/6/5~112/6/28
十二、(第二輪)安排面試時間+面試作業	1. 原則上比照第一輪面試相關作業。 2. 第二輪僅能選一個需要面試與一個台塑集團不需要面試之實習機會。	研發處、導師、班代表、合作機構	112/7/3~112/7/19
十三、各班工讀實務實習完成分配	1. 全校實習分配作業於112/7/19(三)前分配完畢，各系未完成分配之學生由導師協助分配至台塑各企業內實習。 2. 學生欲申請工讀實務實習課程抵免者，請各系協助學生辦理並將申請名單送交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具備抵免資格，未具備抵免資格者將直接安排至台塑各企業實習，請各班導師協助並於112/7/19(五)前確認抵免學生名單。 3. 各系分配確認完畢後，請各班負責同學協助研發處彙總各班「分配名單」、「通訊錄」、「報到表」、「切結書」、「報名體檢名單」…等相關資料並按規定時間回傳研發處，資料回傳時間後續另行通知。 4. 發函感謝未分配到實習生之合作機構。	研發處、導師、班代表	112/7/19
十四、各系聘請工讀實務實習輔導老師	各系主任依教師專長與合作機構特性安排輔導老師，每位老師輔導學生之人數上限為九	系主任、導師	112/7/31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說明	執行單位	擬完成日期
	名。112 年度有 3 位台塑公費生須赴台塑企業實習，請相關系主任費心安排輔導老師。 (機械系 1 名、化工系 1 名、環實務班 1 名)		
十五、編訂 112 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輔導手冊	內容含校外實習時間分配表、工讀實務實習行事曆、學生名冊、工讀實習報告撰寫說明、大學部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等。	研發處	112/8/4 送印 112/8/11 入手
十六、工讀實務實習職前教育與輔導	- 各系須於學生實習前舉辦實習前說明會，由各系主任及導師向實習班級學生作行前輔導，使學生了解實習課程安排、實習職務內容、實習權益及其他注意事項等。 - 由老師對所屬輔導學生進行實習前教育，並至系統填報輔導紀錄，包含實務學習、專題訂定及報告寫作等內容。 - 由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召集全體實習學生，邀請專家講授「安全衛生課程」或其他相關講座。	研發處、系主任、導師、輔導老師	112/7/31~ 112/9/12
十七、合作機構簽訂工讀實務實習合約	- 實習合約、工讀實務實習輔導手冊、報到表函送合作機構。 - 追蹤合作機構合約簽約狀況。 - 實習機構若無法配合簽約將停止學生前往實習，並協助安排至其他企業實習。	研發處、合作機構	112/8/14~ 112/8/31